始财 [2017] 48号

关于申请调整 2017 年财政预算的请示

始兴县人民政府:

今年以来,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,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支持监督下,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,大力支持经济发展,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,深化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,严格财政监督管理,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,财政运行基本平稳。至11月30日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3280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79.58%,与年初

签发人: 邓国柱

预算任务缺口 8539 万元。其中: 国税部门完成 9691 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 90.96%,任务缺口 963 万元;地税部门完成 13060 万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 69.58%,任务缺口 5711 万元;非税收入完成 10529 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 84.95%,任务缺口 1865 万元。

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部门改革等各项因素的影响,通过对今年财税形势的研判和预测,预计今年财税收入减收2800多万元,其中国税部门税收收入减收300多万元、地税部门税收收入减收2000多万元、财政非税收入减收500多万元。基于我县财税收入的现状,要完成年初制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819万元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50万元的任务,难度非常大。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,拟对2017年财政预算作出调整,具体调整如下: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

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算增幅由年初的 8%调整为 3%,即年度预算数由 41819 万元调整为 39883 万元,其中:国 税税收收入年度预算由 10654 万元调整为 10780 万元;地税税收收入年度预算由 18771 万元调整为 16709 万元;非税收入年度预算按照年初预算数 12394 万元不变。按照可用财力编制平衡预算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由 144505 万元调整为 142569 万元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整

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4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450 万调整为 100 万元。

三、教育支出科目调整

根据《始兴县实施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实施 方案》(始办发电〔2016〕108号)、《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 先进县(市、区)督导验收方案》新标准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关于韶关市始兴县等四个县(区)申报推进教育现 代化先进县(区)和教育强县(区)复评整改意见的函》(粤 府教督函〔2017〕95号)的精神,我县公共财政需加大2014 年教育投入541万元,现拟从2017年初预算教育支出科目结 余资金调整安排。

以上申请,请人民政府审议并报人大批准。

附件: 1、始兴县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

2、始兴县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

2017年12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不予公开

始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印发